关于“订单+清单”监测预警系统和运行监测系统填报奖励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金东区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(金区政〔2023〕21号)文件精神，落实对外开放政策，细化加大外贸支持力度，提升企业防范风险能力，切实做好“订单+清单”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和运行监测系统的管理。根据省商务厅、市商务局工作要求，对纳入新区“订单+清单”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和运行监测系统的企业，实行相应的考核及奖励，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为提升“订单+清单”监测预警管理系统企业填报人员积极性、保证订单填报准确性，给予企业填报人员300-1500元/年/人不等的填报补助，每家企业限一人。具体补助标准分为六个档次：

1.一档为本年度（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下同）订单填报准确率在95%以上且订单数量在400单以上的企业，补助标准为1500元/人，其中一项未达标降低一个档次；

2.二档为本年度订单填报准确率在95%以上且订单数量在200-400单的企业，补助标准为1200元/人，其中一项未达标降低一个档次；

3.三档为本年度订单填报准确率在90%以上且订单数量在100-200单的企业，补助标准为900元/人，其中一项未达标降低一个档次；

4.四档为本年度订单填报准确率在90%以上且订单数量在20-100单的企业，补助标准为700元/人，其中一项未达标降低一个档次；

5.五档为本年度订单填报准确率在50%以上且订单数量在20单以下的企业，补助标准500元/人；

6.六档为本年度订单填报准确率在50%以下且订单数量在20单以下的企业，补助标准300元/人。

（二）纳入运行监测系统的企业，每月能按时完成填报任务的给予填报人员1000元/人的补助，每家企业限一人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为了确保“订单+清单”系统和运行监测系统的填报率和准确率，企业每月至少填报一次（每月20日开始）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未尽事宜由金华金义新区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 金华金义新区商务局

 （金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

2024年4月2日